



汇丰招标
HUIFENG BIDDING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ASHF-25-GHC01

采购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关岭县关索街道办事处太平路 101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 (三楼)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2、项目编号：ASHF-25-GHC01

3、项目联系人：刘金龙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7223549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136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采购物资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各乡镇（街道）；

（6）交付地点：安顺市关岭县（用户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⑤企业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缴税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⑥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⑦社会保障资金（以企业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⑧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⑨ 投标供应商为种子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种子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的种子经营委托书和生产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提供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⑨项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关岭县关索街道办事处太平路 101 号

项目联系人：刘金龙

联系电话：0851-37223549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徐大业

联系电话：18585392330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无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18、本次采购所属类别为货物类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关岭县关索街道办事处太平路 101 号 联系人：刘金龙 联系方式：0851-372235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三楼） 联系人：徐大业 电 话：18585392330
3	采购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ASHF-25-GHC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36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采购物资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各乡镇（街道）；
1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01。 （1）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1-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4】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汇票、等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接受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8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9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3</u> 人，共 <u>3</u> 人组成。
22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23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金龙 联系电话：0851-37223549 电子邮箱：864001485@qq.com 通讯地址：关岭县关索街道办事处太平路 10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黔价房【2011】69 号） <table><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货物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1.08%</td></tr><tr><td>500-1000</td><td>0.78%</td></tr><tr><td>1000-5000</td><td>0.48%</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r><td colspan="2">工程和服务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0.78%</td></tr><tr><td>500-1000</td><td>0.43%</td></tr><tr><td>1000-5000</td><td>0.23%</td></tr><tr><td>5000-10000</td><td>0.08%</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35%</td></tr></tbody></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3、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4、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26	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本次磋商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现场勘察（若有）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即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投标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响应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采购物资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各乡镇（街道）；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6. 磋商

26.1 投标人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最后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6.4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第一步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保证金管理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签到解密

二次报价参与

上传保函

流标项目

合同在线签署

投诉功能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搜索

序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P52040220230001HM002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城...	2023-03-20 19:...	参与

15 / 1

首页 二次报价参与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01 报价明细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12314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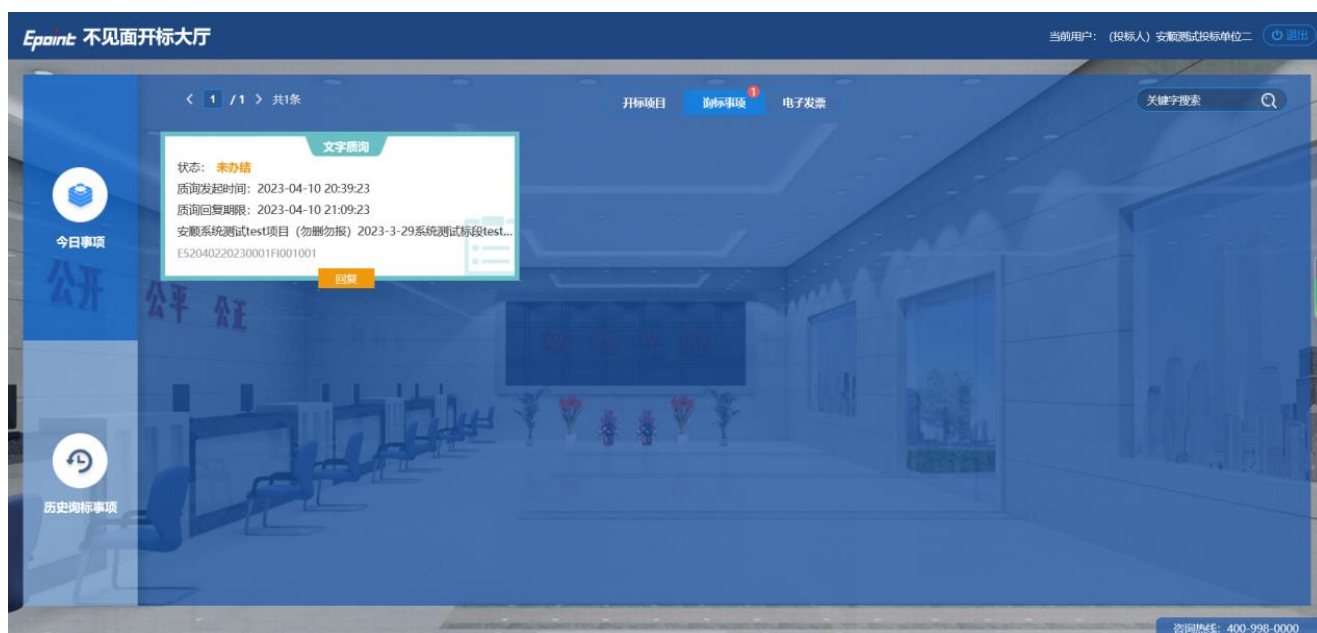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

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 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分标准：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分（35 分）+ 商务评分（35 分）+价格评分（30 分））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35 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技术评价(25 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提供登记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的油菜种子的厂家授权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种植技术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适宜关岭县的油菜高产种植技术及质量方案，方案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4-5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且可行 2-3 分，有方案但方案不完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检查报告（5 分）	提供近一年内的硼肥成品检测报告，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分（35 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政府采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共 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15 分）	技术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中级农业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副高级（副研究员）及以上农业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聘用合同、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水平及技术支持、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企业实力（10 分）	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与种子生产相关技术专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评委会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的投标无效。
-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况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

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851-37227639

联系人：撒海燕

40.5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40.6.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油菜种子	1、适合我县种植的丰产性好，抗逆性强，适宜性广的的油菜品种，包装规格：100 克/包。 2、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品种且适宜关岭县种植的品种，质量符合 GB4407.2-2008 标准：纯度≥85.0%、净度≥98.0%、发芽率≥80.0%、水分≤9.0%。 3、生育期要求：生育期≤209 天。	13.6	吨	
2	硼肥	1、适宜油菜生长的硼肥。 2、质量标准：纯硼含量≥12%，硼酸钠含量≥98%，小颗粒，包装规格：200 克/包。	27.2	吨	

二、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批产品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销售授权书、产品合格证。
- 2、投标总报价包括运输、装卸、搬运及验收等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有破损等情况由中标方承担损失；运输、搬运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 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配送到指定地点。
- 4、投标时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商 务 要 求

- 1、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采购物资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各乡镇（街道）。
- 2、交货地点：安顺市关岭县（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货到验收时，中标方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厂家生产和销售授权书、产品合格证。若有需要采购方可随机抽取货物至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抽检结果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将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责任，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 同 书

（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甲方（招标人）：_____（全称）

乙方（中标人）：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确认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生产企业、单位、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采用总价包干，若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发生增减时，以货物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及所有的附属货物等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乙方须予以补充完整，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货物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乙方已考虑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如：须根据现场条件订制的部份、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等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1.5 在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漏项、漏算、缺件等，乙方应无条件补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且并不能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主要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2、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其它文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2%；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3.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价的 2%计算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支票或汇票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3.3 招标人不接受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4.1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或保证所提供的进口设备是原产地近 18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4.3 若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为进口设备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设备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及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进口设备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属合法进口设备并随设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4 若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维保过失等原因所导致的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4.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及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4.6 乙方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及合同产品注册证、公司授权委托书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交货。
- 5.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投标人将供货范围内投标产品在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发票，采购人在 60 日内转账支付全额货款。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2 验收标准：

7.2.1 乙方所有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7.2.2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齐全；

7.2.3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2.4 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第八条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

8.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所需的人工、差旅、所有零配件、维护及保养服务等，提供每天 24 小时急需服务。

8.3 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保持一致，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4 本项目维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8.4.1 无条件在两个月内更换原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材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4.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两个月内尚未更换，甲方有权另购其他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8.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8.5.1 乙方维保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并处理；

8.6 乙方所售产品终身负责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8.7 培训：

8.7.1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专业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至熟练掌握常规的专业技术。

8.7.2 由乙方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对甲方指派的参训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能力进行现场培训，以确保参训人员对设备的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基本维修维护与紧急应对措施等技能的掌握。

第九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5 %计算罚金。

10.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价款总额每日 0.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价款的 5%。

10.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中第八条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请其他专业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0.5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货。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 根据合同 11.1 条款存在终止部分合同的，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顺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送主管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形式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电话/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此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1. 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4、全部货物投标单价合计为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4、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招标编号：ASHF-25-GHC01】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
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编号： ASHF-25-GHC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编号及包号： ASHF-25-GHC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优惠（折扣）金额：元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编号： ASHF-25-GHC01

投标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单价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编号： ASHF-25-GHC01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方应注明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编号： ASHF-25-GHC01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报价			
付款方法和条件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中标服务费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方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10、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5、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